

彰化縣立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5 年 06 月 12 日課發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 三、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貳、評鑑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

肆、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效能之依據。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教師增進教學效能及自我覺察力，培養積極、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回饋原則：評鑑結果可指出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人員：

- 一、組成評鑑小組，小組委員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全體教師組成。
- 二、評鑑方式由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依據本校特色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作為改進及修正之參考。

陸、評鑑的規準與實施內容：

一、推動組織：

1. 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小組，定期開會研議學校課程設計，留有完備紀錄。
2. 教師全面參與課程教學組織，熟悉課程綱要實施原理與重要事項。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領域小組均能適時執行學校之總體課程規劃、發展、實施並留存完整之系統檔案。

二、課程計畫：

1. 課程規劃適當，能充分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特質。
2. 有效結合社區資源與社區特色，發展系統性學校特色課程。

三、教學活動：

1. 在教學計畫下，貫徹教學正常化，並具有成效。

2. 教師教學準備充分，能依據教學計畫，掌握教材內容，執行有效教學。
3. 教師能夠結合資訊媒體，充分展現教具及補充教材，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四、教學評量：

1. 教師積極參與研習，以利專業成長。
2. 進行教學觀察並做紀錄，提供教學檢討與改進依據。
3. 針對課程實施進行教學省思並留有紀錄以利課程改進。
4. 教學評量結果能有效運用，提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五、教學成效：

1. 學生學習檔案有效留存。
2. 成績評定結果能充分讓學生了解學習結果，知所改善。

柒、評鑑時間及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人員	評鑑方式	評鑑時間
課程計畫	課程目標的訂定、課程組織與結構、教學計畫、行政配合與運作等	課程發展委員會	討論檢核	每年6月與1月
教材及教科書	1. 教科書選購 2. 自編教材部份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課程發展委員會	座談、討論	每年5月與1月
教師教學	教學前之準備、教學時之活動、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等	校長主任教師自評 同儕視導、家長	視導檢核 表座談	不定時每學期定期
學生學習成效	1. 傳統標準化測驗、紙筆測驗。 2. 實作評量、檔案教學評量及其他多元化評量方式	教師家長學生回饋	多元化檢核表	每學期定期2次+隨時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各項課程評鑑結果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彙整，並做為改進課程之依據。
- 二、各審定版評鑑結果，作為教科書選用之依據。
- 三、評鑑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參考。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能客觀的呈現課程的實施過程與成效，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二、能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三、能提出課程與教學改進方案，並進行教學檢討與修正，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四、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導主任翁雅惠

福德國小卓鴻賓
校長

彰化縣福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彰化縣福德國小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 育 效 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 展 過 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 養 導 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 輯 關 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 展 期 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 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學校特色課程] 評鑑

一. 評鑑對象：(課程名稱)

二. 評鑑層面：設計、實施、效果

三. 執行歷程

四. 反思與回饋